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中广天择 公告编号:2018-026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广天择”)于2018年10月11日收到公司股东天津天图兴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图兴华”)书面说明,知悉天图兴华由于2018年10月10日交易员误操作,导致在实施减持过程中出现短线交易本公司股票的情形。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情况

天津天图兴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图兴华”)、深圳市天图兴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图兴瑞”)和天津天图兴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图兴盛”)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图投资”)、深圳市天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图创投”)(合称“天图公司一致行动人”),天图公司一致行动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天图兴华、天图兴瑞和天图兴盛三个公司计划减持中广天择股票合计不超过7,112,2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1%,自2018年9月6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通过协议转让减持5%-7.11%。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披露的《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天图公司一致行动人截至2018年10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进行减持的明细为:

时间	交易主体	成交数量(股)	成交金额(元)	均价(元)
2018/9/28	天图兴瑞	106,000	1,717,963.00	16.2072
2018/10/8	天图兴盛	16,200	255,060.00	15.7444
2018/10/8	天图兴华	3,793	59,454.17	15.6747
2018/10/9	天图兴华	59,957	924,285.66	15.4158
2018/10/10	天图兴华	27,100	420,955.00	15.5334

根据天图兴华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2018年10月10日天图公司一致行动人由于工作人员的误操作,误将买入操作当成了卖出操作,错误买入公司股份2,000股,成交金额为30,841元,均价为15.4205元。

截止2018年10月10日股市收盘,天图公司一致行动人持有中广天择无限售流通股14,011,5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1%。

二、本次事件的处理

天图公司一致行动人自愿将本次短线交易的收益上缴公司。计算方法如下:

以交易股数为2,000股,买入均价为15.4205元/股,天图一致行动人近6个月卖出最高成交价格为16.31元/股,计算出差额为1,779元,收益自告知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上缴公司。

天图公司一致行动人的此次误操作不具有短线交易的主观故意,并已深刻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对本次误操作构成的短线交易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今后天图公司一致行动人相关人员将加强业务学习,避免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公司也将进一步加强针对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宣贯工作,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上海天洋 公告编号:2018-062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计2018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增长85%-11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2,973万元到3,375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366万元到1,768万元,同比增加85%到110%。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189万元到1,539万元,同比增加85%到110%。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07.1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98.72万元。

(二)每股收益:0.28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本期公司业绩预计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1、2018年1-9月,公司此前事业部改制取得成效,以胶粉胶粒、EVA太阳能封装膜为主的各类产品销量均有增加,销售收入增加。公司预计较去年同期收入增幅25%左右,如果扣除合并烟台信友收入的因素,预计收入增幅20%左右。

2、2018年1-9月,公司克服原材料上涨等不利因素影响,加强研发新产品的投入,改善现有产品的配方,降低产品成本,同时通过和下游客户协商,对部分产品进行涨价,实现公司销售毛利率在26%左右(扣除烟台信友产品),较去年同期销售毛利率24.8%实现增长。

3、2018年1-9月,公司控股烟台信友后,烟台信友的业务经营稳定,实现收入2,430万左右,新增归属母公司净利润412万左右。

4、2018年1-9月,公司加强在热熔墙布销售渠道的拓展,加强工程项目的推广并取得成效。热熔墙布实现收入2,270万,较去年同期增长约50%左右,墙布业务净利润亏损额也较上年同期相比减少476万左右。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300639 股票简称:凯普生物 公告编号:2018-102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2018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6.60% - 25.81%		盈利:6,517.98万元
	盈利:7,600万元-8,200万元		

其中,2018年第三季度(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业绩预计情况:

项 目	第三季度	上年同期
	(2018年7-9月)	(2017年7-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7.60% - 29.33%	盈利:2,760.28万元
	盈利:2,970万元-3,57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认真落实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积极发挥公司产品技术和市场优势,加强市场拓展,不断提升整体服务能力和技术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分子诊断试剂收入及医学检验服务收入取得较快增长,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取得较快增长。

2、报告期内,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683.63万元,对本期盈利没有重大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18-54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类型:盈利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前)增长 59.98%	比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增长 56.42%	盈利(追溯调整前) 175,026.24万元
	盈利:约280,000万元		盈利(追溯调整后) 179,006.9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比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前)增长 59.98%	比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增长 56.42%	盈利(追溯调整前) 0.7234元
	盈利:约1.1573元		盈利(追溯调整后) 0.7398元

注 1:2018 年 6 月,公司完成对宝钢特钢韶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特韶关”)100%股权收购和减资退出宝钢特钢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特长材”)49%股权,该事项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按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应追溯调整可比期间合并报表。

注 2:公司的股本在完成收购宝特韶关股权及减资退出宝特长材股权后,保持不变。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8年以来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工作继续深入推进,钢材价格保持在较高水平,三季度钢铁行业维持了较高的盈利水平。同时,公司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对标挖潜和基层基础管理能力提升工作,公司盈利同比增加,预计2018年1-9月累计净利润约280,0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计由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得出,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18-042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2018年1月3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以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根据购买的理财产品未来到期情况及资金使用安排,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2017年12月16日、2018年1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前期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安国纪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国纪”)于2018年7月1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4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发行的“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于近日到期,杭州国纪已按照协议约定收回该笔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现杭州国纪使用该本金中的1,200万元继续购买浦发银行的本款理财产品。

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杭州国纪购买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保本类型:保本保收益型;

3、产品收益率:3.95%/年;

4、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5、产品成立日:2016年10月09日;

6、申购日:2018年10月10日;

7、申购确认日:T日申购,T+1日浦发银行扣款并确认份额,T+1日若浦发银行扣款成功并确认份额即为申购确认日(T日,T+1日均为工作日);

8、投资期限:90天;

9、投资到期日:申购确认日(不含当日)后第90天(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投资到期日);

10、投资兑付日:投资到期日当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

11、认购金额合计:1,200万元;

12、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13、本次出资1,200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占本公司最近一期(2017年)经审计的总资产409,268.79万元的0.29%。

14、产品风险提示:

(1)期限风险:由于本理财产品的实际期限无法事先确定,且银行有权单方行使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等),一旦银行选择了行使本合同中所订明的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则客户必须遵照履行;

(2)市场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本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发生申请赎回及/或约定的收益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理财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客户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客户在本合同投资到期日(银行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合同的,提前终止日被视为投资到期日)前无法取用存款本金及收益;

(5)再投资风险:银行可能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交易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期限短于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将无法实现期初约定的全部产品收益;

(6)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本合同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7)不可抗力风险:如果客户或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二、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本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本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本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并向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相关监督检查情况;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本公司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本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收益情况。

三、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影响

1、本次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投资资金安全,并且不影响本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本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本公司的整体业绩,为本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其它事项说明

1、本公司、杭州国纪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2、截至2018年10月10日,本公司和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2,500万元(含本次金额);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84,300万元。本公司和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合计未到期金额86,800万元(含本次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2017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21.21%。本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范围之内。

五、备查文件

《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股票简称:高升控股 股票代码:000971 公告编号:2018-101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0月11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0月10日-2018年10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0日下午15:00至2018年10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8号楼(绿地中心A座)A区10层。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耀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人,代表股份数量304,861,9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406%。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数量45,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772,9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7%。

2、其他人员出席、列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04,861,9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2,9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三、律师见证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隽溥、宋红畅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8-169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0月11日,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卓业”)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再次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司法轮候冻结数量(股)	冻结开始日期	轮候期限	司法轮候冻结执行人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原因
中弘卓业	是	194,684,685	2018年10月10日	36月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8.74%	司法轮候冻结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中弘卓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共持有公司股票2,227,657,4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55%,其中2,220,961,822股已经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占其持有公司股票的比例为99.70%;中弘卓业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和司法轮候冻结。

三、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对于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中弘卓业部分股权事宜,公司已告知中弘卓业尽快核实具体原因,尽快通报给本公司。公司将持续关注中弘卓业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事项,并进行后续披露。

上述中弘卓业相关股权被司法轮候冻结事项,对本公司的运行和经营管理尚未造成实质性影响。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8-170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中弘股份,股票代码:000979))股票已连续15个交易日(2018年9月13日-10月11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即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现就风险提示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十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1条的规定,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公告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公司股票停牌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3条的规定,公司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公司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制药 公告编号:2018-068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雪琴女士与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资管”)、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业务及公司控股股东双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鸽集团”)为张雪琴女士作补充质押担保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质押延期购回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用途
张雪琴	是	39,000,000	2016-09-29	2018-09-29	2019-09-25	浙商资管	12.19%	自身融资

上述原质押详见:2016年9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

2018年9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双鸽集团将其持有公司3,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浙商资管作为张雪琴女士上述质押的补充质押的担保。该股票质押交易是对上述实际控制人的股票质押交易的补充质押担保,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股)	未质押数(股)	累计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双鸽集团	110,500,000	5,300,800	95.40%	34.53%
梓铭贸易	21,000,000	1,000,000	95.45%	6.56%
张雪琴	39,000,000	69,200	99.82%	12.19%
李丽莎	6,000,000	4,000,000	60%	1.88%
总计	176,500,000	10,400,000	-	55.16%

二、股票质押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张雪琴女士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39,069,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21%;其中已质押的股份为39,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19%。

三、资金偿还能力及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双鸽集团股票质押交易是对张雪琴女士的股票质押交易的补充质押担保,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双鸽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双鸽集团将及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本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18-109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在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8)。经事后审核发现,因工作人员疏忽,上述公告中的部分内容需予以更正,相关内容如下:

更正前: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18年10月10日,公司与兴湘集团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兴湘集团以人民币6,670.67万元(陆仟陆佰柒拾万零陆仟柒佰元)受让博云汽车82.59%的股权。2018年11月11日,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对双方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进行了审核确认。

更正后: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18年10月10日,公司与兴湘集团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兴湘集团以人民币6,670.67万元(陆仟陆佰柒拾万零陆仟柒佰元)受让博云汽车82.59%的股权。2018年10月11日,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对双方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进行了审核确认。

除上述更正外,其他公告内容不变,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公告编号:2018-110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可以使用任一时点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委托商业银行进行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投资理财,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此议案于2018年4月25日在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伟徽高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徽新材”)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购买4,000万元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伟徽新材已收回本金4,000万元,获得理财投资收益538,666.67元。

二、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8年10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伟徽新材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4,000万元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产品名称: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公司18JG1979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期限:3个月

4、预期年化收益率:3.7%-4.15%

5、产品收益计算日:2018年10月11日

6、产品到期日:2019年01月10日

7、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4,000万元

8、资金来源:伟徽新材闲置自有资金

9、伟徽新材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产品收益,甚至不能获得本金回收。

(2)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也可能存在实际投资收益低于预期收益的可能。

(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或本金的回收。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浦发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2、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投资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资金管理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签约方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00	2017年12月22日	2018年2月12日	是	121,833.33
兴业银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自有资金	2,000	2017年12月22日	2018年1月22日	是	74,739.73
民生银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自有资金	4,500	2017年12月29日	2018年3月29日	是	544,078.06
民生银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自有资金	4,000	2018年3月30日	2018年6月29日	是	498,630.14
兴业银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500	2018年5月31日	2018年7月2日	是	16,657.53
浦发银行	财富班车S21	自有资金	800	2018年5月31日	2018年6月21日	是	17,950.68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	自有资金	4,000	2018年6月29日	2018年10月10日	是	538,666.67
兴业银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500	2018年7月6日	2018年8月6日	是	15,924.66
浦发银行	财富班车S21	自有资金	1,000	2018年7月10日	2018年7月31日	是	21,863.01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公告编号:2018-108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调整产业结构,优化资源配置,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云新材”、“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11月21日在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云汽车”)82.59%股权。本项交易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2017年11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挂牌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7)。

由于在首次信息发布期内,公司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为了更加有效实施挂牌控股子公司博云汽车的股权转让,公司于2018年5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调整挂牌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方案的议案》,公司对挂牌出售控股子公司博云汽车股权的方案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调整挂牌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2018年10月9日,根据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国有产权转让规则和转让公告约定,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兴湘集团”)符合受让条件并按时缴纳保证金2,000 万元,成为唯一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兴湘集团拟以人民币6,670.67万元(陆仟陆佰柒拾万零陆仟柒佰元)受让博云汽车82.59%的股权。

2018年10月10日,公司与兴湘集团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兴湘集团以人民币6,670.67万元(陆仟陆佰柒拾万零陆仟柒佰元)受让博云汽车82.59%的股权。2018年11月11日,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对双方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进行了审核确认。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湖南省省属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兴湘集团定位为“三个平台”,即:省属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平台、国有资本运营管理平台、国企改革发展金融服务支持平台。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杨国平

3、注册资本:10亿元

4、注册地址/住所: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332号

5、经营范围:依法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开展资本运营;接收处置省属国有企业经批准核销的不良资产;打包收购、管理和处置省属国有企业所欠金融机构的不良贷款;开展相关的资本投资和产业投资、产权(股权)托管业务;开展企业发展和改革改制的财务顾问、投资